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25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6 日。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51,177,5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1,177,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1, 177, 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1, 177, 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16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1, 177, 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 679, 469. 46 元，加上年初尚未分配的利润-23, 833, 366. 02 元，200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 153, 896. 56 元。

公司 2009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51, 177, 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 177, 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17 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0 年 5 月 4 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77,08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77,08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2,155,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177,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申请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177,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肖志刚、邓亚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